

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問題：原為立體商標誤申請為平面商標，可否變更？

答：

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立體商標應於申請書中聲明，若申請人未於申請書中聲明，難以認定其係申請立體商標，除非有客觀事證足以認定其係申請立體商標，否則由平面商標變更為立體商標屬實質事項變更，應不得為之。

問題：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商標註冊申請書中之「商標圖樣描述」欄，申請時是否一定要填寫？

答：

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9、10、11 條規定，申請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商標應於申請書中聲明，申請人應於此欄位中聲明其為何種商標，並描述其商標圖樣之內容，該段文字將公告於商標公報並加註於商標註冊證上，故於申請時即應填寫。

問題：申請人於申請立體商標時於申請書中之「商標圖樣描述」欄位內，僅簡單描述立體商標圖樣，嗣後可否修正該商標圖樣描述之內容？該修正是否會影響申請日？

答：

商標圖樣描述可否修正端看其與商標圖樣之關係，若其修正係針對原黏貼商標圖樣之補充說明，亦即不影響商標圖樣之實質內容，則允許之。若其修正已影響商標圖樣之實質內容，則不得為之。

問題：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商標註冊申請書中之「商標圖樣描述」欄，如

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

何填寫？

答：

若商標圖樣已很清楚明確，則「商標圖樣描述」可簡單描述，例如：「本件係香水瓶形狀之立體商標」，若商標圖樣無法以圖形清楚明確表達，則可詳細描述，例如：「本件顏色商標，圖樣上虛線部分容器之形狀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；其顏色為紅、白、藍三色由上而下，水平式律動性條紋，並採固定比例 6：4：15 分布於商品容器表面」。聲音商標之範例：（一）檢附樂譜者：本商標如申請書所附之光碟片所載，係由女高音唱出申請書上所附之音符所構成。（二）未檢附樂譜單純以文字描述者：本件商標如申請書所附之光碟片所載，係由牛走在石板路上的兩聲牛蹄聲，緊接著一聲牛叫聲所構成。

問題：學生如何發表期刊論文及保護自己的創作？

答：

1. 國人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均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。我國著作權法是採取創作保護主義，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不需經過任何登記。來函所詢要發表期刊論文如何保護自己創作一節，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如果您主張自己是著作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話，著作權人對權利的存在要自己負擔舉證責任，所以建議您最好保留創作、發表、發行過程及其他與您權利有關之資料，來證明您的權利確實存在，萬一發生著作權的爭執時，法院會依照您所提出之事證，加以認定。
2. 此外著作權法也特別規定，凡是在著作原件或其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，或是在將著作公開發表的時候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週知之別名，或者著作之發行日期和地點的話，就可以依照這些資訊「推定」著作人是誰，著作財產權歸誰享有，著作是什麼時候公開發行的，發行的地點在那



裡等等。(換句話說,要推翻這些推定的相對人(例如訴訟上的對造)即須負舉證責任,證明這些資訊是虛偽的。)因此,著作權人如果要享受這項「推定」的利益,建議宜善用此項機制。有關著作權人如何舉證,以維護自身權益,請上網參考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。

3. 任何人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而利用其著作,除非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,否則均屬侵權之行為。他人盜用自己未公開發表的著作,而以他人名義發表,則侵害原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(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
4. 至於來函所提到校園內學生如何申張自己著作權的問題,及與老師之間的互動問題,基本上,學生的著作為學生自己的著作,不論研究主題有無重複,學生對於自己的著作均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,建議您善用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,並運用各種園地發表自己的著作(又即使未發表,學生的著作仍歸學生所有,這在著作權法上毫無疑義。
5. 以上說明,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、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。

問題：未經唱片公司的同意，私自將唱片公司所發行的音樂，做混音重製，並且提供網友下載，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的條件？

答：

1. 著作權法(下稱本法)規定,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,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均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,重製、公開傳輸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,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,應經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,否則,即有侵權之虞,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

2. 有關將錄有音樂之唱片內容，加以混音上網，供人下載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他人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，如無獲得其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依上述說明，有侵權之虞。
3. 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款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。